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友誼。

二、依　　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70281612F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壇國中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五、指導單位：  
（一）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107年10月1日至5日（星期一～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彰化市健興網球場

八、參加資格：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每校團體賽限報名2隊、單、雙打賽不限制，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但不可男女合組。

3.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或甲

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九、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比賽組別 | 比賽方式 | 報名人數 | 比賽日期 | 備註 |
| 團  體  賽 | 1 | 國小女生組 | 雙—雙—雙 | 1.每校最多報名2隊。  2.國小最多可報8人。  3.國高中最多可報7人。  4.單、雙打不得兼。 |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
| 2 | 國小男生組 | 雙—雙—雙 |
| 3 | 國中女生組 | 雙—單—雙 |
| 4 | 國中男生組 | 雙—單—雙 |
| 5 | 高中女生組 | 雙—單—雙 |
| 6 | 高中男生組 | 雙—單—雙 |
| 個人  單  打  賽 | 7 | 國小女生組 | 個人單打 | 每校報名不限 |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 |
| 8 | 國小男生組 | 個人單打 |
| 9 | 國中女生組 | 個人單打 |
| 10 | 國中男生組 | 個人單打 |
| 11 | 高中女生組 | 個人單打 |
| 12 | 高中男生組 | 個人單打 |
| 個人  雙  打  賽 | 13 | 國小女生組 | 個人雙打 | 每校報名不限 |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 |
| 14 | 國小男生組 | 個人雙打 |
| 15 | 國中女生組 | 個人雙打 |
| 16 | 國中男生組 | 個人雙打 |
| 17 | 高中女生組 | 個人雙打 |
| 18 | 高中男生組 | 個人雙打 |

十、為求比賽順利,團體組大會得依賽況進行拆點比賽,在不同場地三點同時進行比賽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星期五）止前。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

＊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kvp309kimo@gmail.com



＊報名資訊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7-tennis/home>

＊完成報名者將於報名資訊網站上公告，若未公告者請來電查詢確認。

＊學校地址:503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  
＊TEL：04-7862043#40#45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107年9月21（星期五）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校史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用球：軟網協會規定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

十五、獎勵：

（一）依報名隊數給獎:2~3隊錄取一名、4~5隊錄取二名、6~7隊錄取三名、8~9隊錄取四名…依此類推，最多錄取至第8名。

（二）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頒發獎狀

（二）各組優勝隊伍，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

十六、附則：

（一）各組報名隊數不足2隊者，該組比賽取消。

（二）證明文件：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1.國、高中組：學生證  
2.國小組：在學證明

（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七、本競賽為本縣參加107年全國性競賽及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十八

、有關107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十九、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廿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廿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